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制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涉及到本制度中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内部报告制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事项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董事会授权证券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单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